

## 2~4 歲育兒津貼申辦

### 一、依據

- (一)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對策計畫。
- (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

### 二、補助對象

以下各項(皆須具備)

- (一)育有生理年齡滿 2 歲至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未滿 5 歲之我國國籍幼兒。
- (二)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所稅稅率未達 20% 。
- (三)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未正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四)幼兒未正就讀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社區 部落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
- (五)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三、補助基準

- (一)一般家庭：2,500 元/月。
- (二)第 3 名以上子女：加發 1,000 元 月。
- (三)幼兒 中途入 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社區 部落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 當月未滿 15 日者，給予補助 ；超過 15 日者，不予補助。

### 四、申請日期

- (一)生理年齡滿 2 歲之「次月」起受理申請，因當月仍可領 0- 2 歲育兒津貼。
- (二)考量 108 年 8 月開始申請， 特開放 108 年 9 月申請者 ，可追溯 108 年 8 月補助款。

### 五、申請人及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

- 1.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為原則。
- 2. 檢具相關證明得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一方提出請參考作業要點第 5 點 。

作業要點第 5 點：

本津貼之申請，應由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一方提出申請：

- (1)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 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3)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
- (4)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 (5)非婚生子女。

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具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況或其他特殊情形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幼兒者，得由實際照顧幼兒且與幼兒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申請時，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綜合所得稅稅率之認定，以實際照顧人之資料為準。

#### (二) 申請方式

- 1. 親送:申請人至區公所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各里里幹事 。未完備者則退件。

2. 郵寄：申請人自教育局網站或左營區公所下載申請書，填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寄至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 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 六、檢附資料

### (一)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可至教育局或左營區公所區政服務—常用表單下載—民政業務表單)下載。
2. 申請人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 如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郵局帳戶影本。
4.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 (二) 選備文件 以下 2- 7 項依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檢附):

1. 第 3 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含 3 名子女的戶口名簿影本)
2. 警察受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3.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4.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5.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6. 家暴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7. 其他。

## 七、審查作業

### (一) 是否需補正：

1. 教育局受理後，表件未完備者則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則駁回。
2. 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則依補正日期作為申請日。
3. 不需補正，續行審查。

### (二) 是否通過審查：

1. 未通過者，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 30 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2. 通過者，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次月 按月撥款。

## 八、撥款

(一) 當月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於次月月底前撥款。

(二) 因資格變動而不符資格者，應通知教育局停止撥付；或教育局知悉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三) 不符資格而領取補助者，應於書面送達次日起 60 日內 至教育局繳回溢領款項 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九、其他注意事項：幼兒戶籍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需重新向戶籍所在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

十、如有問題，可洽提供教育局局聯繫窗口詢問。

**參、聯繫窗口**

(本局人員尚未配置完成，暫以人員 1-10 代表，配置完成前先提供責任區人員聯絡電話)

區	責任區		區公所人員			教育局人員		中心學校地點	
原市北區	北 1 (2)	左營區	民政課	徐麗惠	583-1111#33	人員 1	許詠勝 3065	鼎金 國小	高雄市 三民區 鼎山街 375 號
		楠梓區	民政課	郭敏茶	351-7121#235				
	北 2 (2)	三民區	民政課	陳乃嘉	322-8160#138	人員 2			
		鼓山區	民政課	洪家鈺	5311-191#23				
原市南區	南 1 (2)	苓雅區	民政課	謝秀玲	3322-351#2506	人員 3	劉依亭 3066	鳳陽 國小	高雄市 小港區 鳳陽街 2 號
		前鎮區	民政課	王婉柔	821-5176#211				
	南 2 (5)	新興區	民政課	劉德信	238-6113#127	人員 4			
		鹽埕區	民政課	鄭涵栩	551-3316#213				
		前金區	社經課	陳飛龍	251-2090				
		旗津區	民政課	呂錦妮	571-2500#201				
小港區	民政課	張素月	812-2260#228						
大鳳山區	鳳 1 (2)	鳳山區	民政課	李雨璇	7422-111#432	人員 5	郭書姸 3067	中山 國小	高雄市 鳳山區 光復路一 段 120 巷 8 號
		大社區	民政課	王士豪	351-3309#115				
	鳳 2 (5)	仁武區	社會課	張湘淇	372-7900#202	人員 6			
		烏松區	民政課	吳美月	731-4191#107				
		大寮區	民政課	顧景塵	781-3041#161				
		大樹區	社會課	黃佩玉	651-2003#132				
林園區	社會課	高瓊茹	641-2511#308						
大岡山區	岡 1 (4)	燕巢區	民政課	陳英滿	6161-411#133	人員 7	林貞吟 3065	後紅 國小	高雄市 岡山區 岡燕路二 巷 88 號
		田寮區	社經課	沈惠翎	636-1475#53				
		橋頭區	社會課	邢亞	611-0246#123				
		岡山區	民政課	蔡麗娟	621-4193#260				
	岡 2 (7)	彌陀區	民政課	吳宏輝	619-1216#22	人員 8			
		梓官區	民政課	劉育辰	6174-111#213				
		路竹區	民政課	蔡舒涵	6979202#219/220				
		永安區	社會課	薛淑嬌	691-2716#123				
		湖內區	社會課	楊淑喻	699-1221#233				
		茄萣區	社會課	鄭淑心	690-0001#132				
阿蓮區	社會課	陳弈名	631-1177#32						
大旗山區	旗 1 (4)	旗山區	民政課	鄧靖芳	6616-100#118	人員 9	林貞吟 3065	旗山 國小	高雄市 旗山區 湄洲里 華中街 44 號
		內門區	社會課	曾琬琄	667-1211#52				
		甲仙區	社會課	楊雅甯	675-1772#25				
		杉林區	民政課	林義敦	677-1340#213				
	旗 2 (5)	美濃區	民政課	李妙玉	681-4311#25	人員 10			
		六龜區	民政課	李欣恬	689-2100#23				
		桃源區	社會福利館	陳秀媛	686-1132#205				
		茂林區	社會福利館	羅瑜珊	680-1045#240				
		那瑪夏區	社會福利館	許珮珊	670-1001#122				